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建汕头至汕尾

铁路（龙湖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

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及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汕头市龙湖区境内划定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安全保护区位置信息

汕汕铁路（龙湖段）线路:K1050+000-K1055+810(正线)、K0+000-K2+431.39858（动走线)、K2+431.39858-K4+036.71733（存车场），主要工程有汕头湾海底隧道、汕头站及相关工程、动走线及汕头动车存车场等。

二、划定范围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：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10米，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50米。

三、安全规定

（一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，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（二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沙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，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。

（三）上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、河道管理范围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、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、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，如进行作业，依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建设审批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在铁路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，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线路安全的影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